

新北市 115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三峽國民中學之聘(進)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